

國立政治大學

非應屆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_____ (TEL : _____ ; Email: _____)

一、申請資格

- 教育系友
入學本校之學年度： _____
- 師培生 (_____ 系所, 含教育系通過師培中心甄選之學生)
入學師培之學年度： _____
- 自本校畢業之學年度： _____

二、未參加應屆實習之理由 (可複選)

- 就讀國內外碩、博士班 服兵役
 其他 (說明如下) _____

三、針對上述理由，檢附證明文件

- 教育學程 (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證明 (已通過實習資格檢定者檢附)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已通過實習資格檢定者檢附)
 本校畢業證書
 研究所入學通知及其畢業證書
 入伍通知及退伍令
 109 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報名表
 全程參與教育實習切結書
 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繳納收據 (已繳費者檢附)
 其他證明文件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主任核章：

國立政治大學非應屆畢業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辦法

100年4月12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月18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非應屆畢業生自行申請教育實習，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

- 1、 領有教育實習證且畢業後直接參加實習視為應屆，不需提出申請。
- 2、 本校非應屆畢業生申請本校作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參加教育實習者，必須具備以下資格：
 - (1) 91 學年度（含）以前開始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者，領有實習教師證（一年制）或教育實習證（半年制），且自本校畢業至申請時未超過五年者。
 - (2) 91 學年度（含）以前進入本校教育學系就讀者，領有實習教師證（一年制）或教育實習證（半年制），且自本校畢業至申請時未超過五年者。
 - (3) 92 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者，領有實習教師證（半年制）或教育實習證（半年制），且自本校畢業至申請時未超過三年者。
 - (4) 92 學年度（含）以後進入本校教育學系就讀者，領有教育實習證（半年制），且自本校畢業至申請時未超過三年者。
- 3、 服兵役或就讀國內外碩、博士期間，不計入上述五年或三年之年限。
- 4、 申請時需檢附符合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1) 實習教師證或教育實習證
 - (2) 研究所之入學證明及畢業證書
 - (3) 入伍通知或退伍令
 - (4) 其他證明文件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

須於每年規定時間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者應於每年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申請日期以師資培育中心當年公告為主，師資培育中心將俟應屆畢業同學實習學校確定後再進行自行申請者資格審查。）

四、申請者的限制：

- 1、於本校應屆畢業生選定實習學校之後，且本校簽約之實習學校提供之當學年度該科（領域）實習名額尚有餘額時，始得接受申請；如所餘實習名額不足，得不予接受申請。
- 2、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因配合教師資格檢定時程，自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另案申請並送本中心審議。
- 3、師資培育中心依自行申請者之畢業年度遠近，做為安排順序。年度距申請時間愈近者，愈優先予以安排。
- 4、審查結果無論是否同意，申請均以一次為限。
- 5、如有必要應自行負擔實習之所有費用。

五、審查方式：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保有同意與否之權利，依據申請者之條件、實習學校提供之該科（領域）名額、實習指導教授之教學負擔，以及實習制度等整體考量後，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

六、補充規定：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係依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法及檢定及實習相關辦法如有修正或有另外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本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教育系協商，再由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